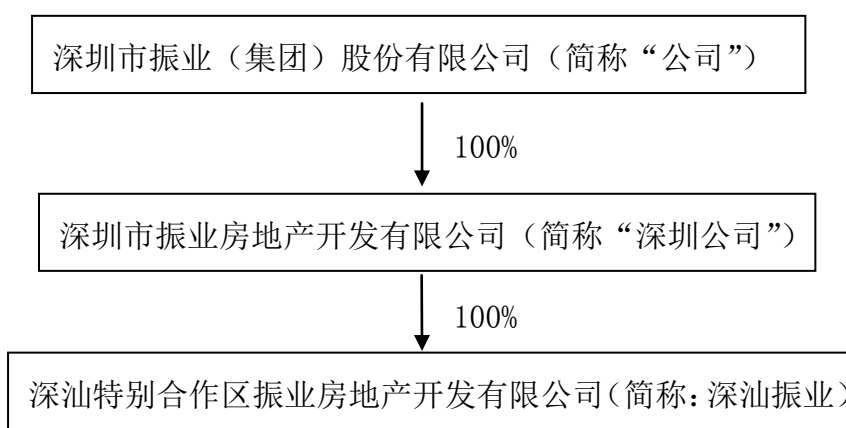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汕振业”）100%股权，深汕振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深圳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应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

西二路交汇处楼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易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深汕振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378,771.37	290,742,863.07
总负债	44,575,418.50	178,008,082.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75,418.50	178,008,0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117,803,352.87	112,734,780.56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61,716.08	-6,567,2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32,647.25	-5,068,572.31

（三）经核查，被担保方深汕振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为深汕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

开发，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深圳公司作为深汕振业的股东，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深汕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汕振业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其中，一期可售面积约 4.77 万平方米，预计于 2019 年销售，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深汕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持有深汕振业 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我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1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0%，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2,548.9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